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仙湖岛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版本号：第二版

备案号：

编制单位：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

审核：云南益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批准：冯艳丽

发文号：

2024- - 发布

2024- - 实施

企业事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冯艳丽	联系电话	13708658619
联系人	李莉芝	联系电话	13908779672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江川区江城镇孤山村委会小马沟村民小组。东至环湖路，西至江孤路，北至窑湾山，南至江孤路与环湖路交汇处。 中心纬度：东经 102°50'16.32679"，北纬 24°24'56.50483"		
预案名称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仙湖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 L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0px;">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年 月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年 月 日</p>		
<p>备案编号</p>			
<p>报送单位</p>	<p>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目 录

1、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2
1.2.1 法律法规	2
1.2.2 标准、导则及技术规范	3
1.2.3 相关文件	4
1.3 适用范围	5
1.4 应急预案体系	5
1.5 应急工作原则	6
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	7
2、企业基本情况	11
2.1 企业概况	11
2.1.1 企业基本情况	11
2.1.2 地理位置	12
2.1.3 自然条件	12
2.2 环境保护目标	14
2.2.1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	14
2.2.2 企业周边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14
2.3 企业平面分布	14
2.4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15
2.4.1 生产工艺流程	15
2.4.2 生产废物及储存处置情况	15
2.4.3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18
3、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19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9
3.2 事故源项分析	19
3.3 风险源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20
4、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22
4.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22
4.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22
4.2.1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22
4.2.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24
4.2.3 指挥权替代	26
5、预防和预警	28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28
5.2 预警行动	28
5.2.1 预警程序	28
5.2.2 启动应急预案程序	29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29

5.3.1 报警联络方式.....	29
5.3.2 内部通讯方式.....	30
5.3.3 外部通讯方式.....	30
6、信息报告与通报	31
6.1 内部报告	31
6.1.1 事故信息报告.....	31
6.1.2 事故信息通报.....	32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32
6.2 信息上报	32
6.3 事故报告内容	32
7、应急响应与措施	34
7.1 分级响应机制.....	34
7.2 响应程序	34
7.3 应急监测.....	36
7.3.1 应急监测组.....	36
7.3.2 应急监测要求.....	36
7.3.3 应急监测实施.....	36
7.3.4 应急监测内容.....	37
7.4 应急终止.....	38
7.4.1 应急终止条件.....	38
7.4.2 应急终止程序.....	38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39
8、后期处置	40
8.1 损害评估	40
8.2 事件调查	40
8.3 善后处置	40
8.4 保险	40
8.5 工作总结与评价	41
9、保障措施	42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42
9.2 应急队伍保障	42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42
9.4 经费保障.....	42
10、应急培训与演练	43
10.1 培训.....	43
10.1.1 培训的目的.....	43
10.1.2 培训的内容.....	43
10.1.3 培训的形式.....	43
10.1.4 培训的频次.....	43
10.2 演练.....	43
10.2.1 演练准备.....	43

10.2.2 演练的内容.....	44
10.2.3 演练的方式.....	44
10.2.4 演练的频次.....	44
10.3 记录与考核.....	44
11、奖惩	46
11.1 奖励.....	46
11.2 责任追究.....	46
12、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47
12.1 预览的评审.....	47
12.2 预案的备案.....	47
12.3 预案的发布.....	47
12.4 预案的更新.....	47
13、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49
14、术语和定义	50
15、附件和附图	53
15.1 附件.....	53
15.2 附图.....	53

1、总则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仙湖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下简称“环境应急预案”），是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保证迅速、有效、有序地开展应急救援的行动，预防、降低事故损失而预先制定的有关方案，是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行动指南；是以落实现代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可持续发展的企业为目标，防范环境突发事故的破坏，建立以预防为主，应急为辅的环境应急系统，力争将环境破坏事故的损失降低到最小范围。

1.1 编制目的

为了规范和强化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机制，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 34 号）、《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文件，特编制本应急预案。本预案能够指导单位正确应对各类突发环境事件，避免或最大程度的减少各类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周边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得到迅速、有效的控制处理，减轻或避免事故带来的不良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 2015 年 1 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2024 年 6月;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 15号), 2021 年5月;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5号), 2013年12月;

(5)《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006 年 1 月;

(6)《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 2014 年 12 月;

(7)《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 17 号), 2011 年 4 月;

(8)《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2006年6 月;

(9)《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云环通[2015]39 号), 2015 年 11 月;

(10)《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云政办发[2017]62 号), 2017 年 6 月;

(11)《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应急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企业 事业单

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的通知》(云环应发[2013]12号),2013年7月。

1.2.2 标准、导则及技术规范

(1)《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

(2)《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公告2022年第8号修正),2023年1月;

(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5号),2021年1月;

(4)《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5)《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6)《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8)《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32号,2015年3月1日起施行);

(9)《关于加强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环发【2009】130号);

(10)《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1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国办函【2014】119号);

(12)《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8】8号);

(13)《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

(14)《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起施行);

(15)《关于印发〈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2014】34号);

(16)《关于印发〈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应急【2019】17号);

(17)《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

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以上凡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预案。

1.2.3 相关文件

(1)《小马沟-冯家湾片区退房还湖旧村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2014.07);

(2)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小马沟-冯家湾片区退房还湖旧村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玉环审【2014】27号)。

此次《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仙湖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州、市、县各级政府下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进行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影响范围内的预防预警、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具体包括住宅区、餐饮区、办公生活区域发生的生活污水事故排放、火灾、爆炸等突发环境事件。

1.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为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第一版突发环境事件综合预案，主要是通过分析企业内易导致环保事件的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本预案为环境保护突发事件综合预案，与《澄江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主要是通过分析企业内易导致环保事件的重大危险源与风险，建立预警机制，确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应急原则和应急措施，为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和准备。本预案文件体系，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三部分。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本报告是针对公司内易发生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从总体上阐述了公司目前的基本概况、所涉及的环境风险评价、应急组织及指挥、预警、应急处置、应急终止、后期处置、措施保障、附则、附件等，是应对公司突发的各类环境事件的综合性文件，同时含有相关的应急部门、机构或人员的联系方式，重要物资装备的清单，人员撤离路线图等。

(2)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从公司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周围资源、政府资源等综合的多方面调查了应急资源，保障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够有效的开展和救援，为应急救援提供多方面的应急资源。保障应急救援的有效进行。

(3) 风险评估报告

通过对公司的现有资料的整理收集，结合公司实际生产运营情况，对公司的环境风险进行了识别，通过对公司的环境危害性、环境敏感性、控制机制可靠性等进行了综合的评估公司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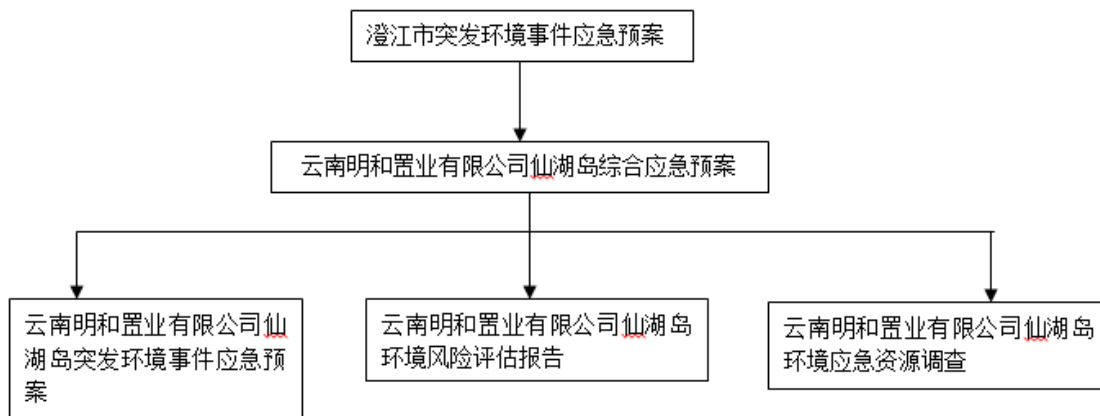


图 1.4-1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仙湖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图

1.5 应急工作原则

在建立突发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及实施其响应程序时，本着实事求是、切实可行的方针，贯彻如下原则：

(1) 救人第一、环境优先

员工和救援人员的安全第一，应急救援行动应把保障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作为首要任务。凡是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前，要及时采取人员避险措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要优先开展抢救人员的紧急行动；要加强抢险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最大程度地避免和减少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保护环境优先，应急救援过程中应环境保护放在优先的位置加以考虑，当环境保护和社会利益发生冲突的情况下，应当优先考虑环境保护，满足环境保护的需要，做出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救援决定。

(2) 先期处置、防止危害扩大

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保障好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后，应进行

先期处置，应急救援行动应以防止事故扩展为原则，尽最大能力防止危害扩大。

(3) 快速响应、科学应对

一旦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需迅速集结应急救援力量，第一时间采取救援行动，负责救援指挥的人员应采取有效方法，加强公司各部门之间协同与合作，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科学应对。

(4) 应急工作与岗位职责相结合

在成立应急救援小组时，应急工作的人员分配应与公司内岗位职责相结合，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使采取的措施与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范围和社会影响相适应。

1.6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分级原则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按照事件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重大环境事件（II级）、较大环境事件（III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特别重大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

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重大跨国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重大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50人以上10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2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3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10人以上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较大环境事件（III级）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10人以上50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5000人以上1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6)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本公司将应急响应分为二级：

1、不可控级（I 级事件）

事件严重危害或威胁着公司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件排放物大量进入公司外围环境，需要市、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2、可控级：（II 级事件）

污染物未出厂界范围，对生产影响较小，如设备故障、人员轻微受伤、生活污水少量事故排放等依靠公司内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的突发环境

事件。

2、企业基本情况

2.1 企业概况

2.1.1 企业基本情况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位于江川区江城镇孤山村委会小马沟村民小组。东至环湖路，西至江孤路，北至窑湾山，南至江孤路与环湖路交汇处，于 2017 年 6 月建成投入运行。

2011 年 4 月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小马沟-冯家湾片区退房还湖旧村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获得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本项目的批复（玉环审【2014】27 号）。

本项目是由云南江川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后更名为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退房环湖旧村改造项目。项目共建 233 栋楼房，村民回迁区为 138 栋 5 层楼房，一层为商业，其余四层为居住用；产权式公寓区建设 1 栋 24+2 层的楼房，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车库），作为客栈；度假公寓区 2 栋 12+1 层楼房，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车库），作为客栈；度假合院区建设 92 栋楼房，其中 3 层的 80 栋，4 层的 12 栋，作为客栈；商业区建筑面积 15980m²，其中农贸市场 3300m²，特色商品等综合商业区 7600m²，餐饮区建筑面积 5080m²。

项目建设村民回迁区、产权式公寓区、度假公寓区、度假合院区和商业区五个功能分区，总用地面积 155198.9m²，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199462.24m²，地下建筑面积 30908m²，容积率 1.34，绿化率 40%。机动车停车位 974 个，其中地上 266 个，地下 708 个。居住总户数 1324 户。

2.1.2 地理位置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仙湖岛小区位于江川区江城镇孤山村委会小马沟村民小组。东至环湖路，西至江孤路，北至窑湾山，南至江孤路与环湖路交汇处，中心纬度：东经 102°50'16.32679"，北纬 24°24'56.50483"。

2.1.3 自然条件

1、气候、气象

江川区属低纬度高原季风气候,冬、春两季受平直西风环流控制,大陆季风气候明显,干旱少雨;夏秋季主要受太平洋西南或印度洋东南暖湿气流控制,海洋季风突出,多雨,夏季凉爽潮湿。年平均气温 14.4℃,极端最高气温 34.6℃,极端最低气温—13.9℃;年日照 2088.6 小时;年降雨量 1045 毫米左右,39.4 亿立方米。全年无霜期平均 254 天。年平均气温相对湿度为 75。一年中以南风 and 西南风为主,年平均风速为 2.9~3 米/秒。

2、地形、地貌、地质

(1) 地形地貌:江川区地处滇东高原中部,属中山—高原地形。境内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呈向东南倾斜阶梯状,高山、盆地、河谷相间。全县地貌可划分为构造侵蚀地貌;溶蚀地貌,堆积地貌;岩溶地貌四种成因类型。境内地形地貌复杂,有高山、丘陵、坡地、坝子、河谷等多种地貌。中、北部偏高,东西部偏低。山脉属乌蒙山系,多呈南北走向。境内多处露玄武岩、沙砾岩,风化强烈、结构散,抗侵蚀能力弱;灰岩、白云岩区,岩溶发育,土层浅薄,地形松散。

本项目地形总体北高南低。

(2)地质构造:项目区位于江川区江城镇7km的孤山村,以山麓斜坡堆积成因形成的低山地貌为主,地形坡度3—22°,北高南低,西高东低,土地利用现状为耕地,宅基地,大部分为山麓斜坡林地。岩土体主

要为第四系填土、耕植土、粉质粘土、细砂等多层土体及砂岩较坚硬岩构成，土体工程地质性质较差，岩体工程地质性质良好，区内无断层、褶皱构造通过。构造总体为一向南西较陡倾斜的单斜构造，构造简单，区域地壳稳定性属次不稳定区；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基岩裂隙水，水文地质条件中等；区内现状地质灾害不发育。

3、水文水系

项目区内无地表水，地下水类型为孔隙水及裂隙水两类，地下水位埋深在 1.6-9.6m 之间，地下水径流方向总体为西北向东南方向径流。地下水脆弱性总体为小—中等，应做好小区内生活废水、厕所污水处理工作，防止污水下渗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应引起高度重视。

项目区的生活用水量分三部分：一部分为当地居民的生活用水量，一部分为宿游客用水量，另一部分商业区等用水，生活用水由市政自来水公司提供。所产生的废水为一般生活废水。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必需充分利用现有地形高差，确保环湖截污系统、雨水溢流系统的雨污水排入市政雨污管网，不得向抚仙湖排放任何污废水。

4、植被及生物多样性

本区现状分布的植被主要有车桑子灌丛，零星的暖温性稀树灌木草丛以及少量的栓皮栎林，分布的国家保护动物有灰鹤 *Grus grus*、斑头鹤鹑 *Glaucidium cuculoides*、领角鸮 *Otus bakkamoena*。本功能区为项目区地形地势相对平缓区域，主要为剥蚀丘陵地貌、溶蚀平原地貌和滨湖平原地貌，该区域山脊见多为宽缓沟谷，沟底较为平缓，沟岸斜坡除基岩外露外，多为耕地呈台分布。本区建设和运营将占压部分植被，占用部分耕地，对本区原生生态有一定影响，但由于本项目属生态旅游项目，湖滨湿地修复、观赏山林种植及园林绿化等生态设施的上马，有利于增加区域植被覆盖率及生物多样性，对修复本区生态有积极的作用。

2.2 环境保护目标

2.2.1 企业周边环境状况

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仙湖岛小区位于江川区江城镇孤山村委会小马沟村民小组。东至环湖路，西至江孤路，北至窑湾山，南至江孤路与环湖路交汇处，中心纬度：东经 102°50'16.32679"，北纬 24°24'56.50483"。周边无工矿企业。

2.2.2 企业周边敏感点及保护目标

项目与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之间的距离以项目厂界距保护目标的最近距离计算。根据本项目工程内容、项目所在区环境特征，确定项目的水、气、声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情况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参照系	方位	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空气	大马沟	东北侧	N	1100	950
	孤山村	西南侧界外	SW	860	650
	仙湖庄园	西侧界外	W	250	280
	阳光海岸	西南侧界外	SW	250	/
地表水环境	抚仙湖	东侧界外	E	106	/
地下水环境	项目区涉及的地下水单元	项目区	/	/	/
生态环境	评价范围内动植物、土地、景观和古树（清香味木）等	厂界外延 1km 的区域	/	/	/
	孤山景区	东侧界外	E	10	/
	抚仙湖	东侧界外	E	106	/

2.3 企业平面分布

本项目小区整体呈扇形分布。项目建设村民回迁区、产权式公寓区、度假公寓区、度假合院区和商业区五个功能分区，总用地面积 155198.9m²，总建筑面积（计容积率）199462.24m²，地下建筑面积

30908m²，容积率 1.34，绿化率 40%。机动车停车位 974 个，其中地上 266 个，地下 708 个。居住总户数 1324 户。项目共建 233 栋楼房，村民回迁区为 138 栋 5 层楼房，一层为商业，其余四层为居住用；产权式公寓区建设 1 栋 24+2 层的楼房，地上 24 层，地下 2 层（车库），作为客栈；度假公寓区 2 栋 12+1 层楼房，地上 12 层，地下 1 层（车库），作为客栈；度假合院区建设 92 栋楼房，其中 3 层的 80 栋，4 层的 12 栋，作为客栈；商业区建筑面积 15980m²，其中农贸市场 3300m²，特色商品等综合商业区 7600m²，餐饮区建筑面积 5080m²。

2.4 生产工艺基本情况

2.4.1 生产工艺流程

该项目为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属非生产性建设项目，故营运期基本无生产性废气、废水排放。污染物主要是由生活活动及商业经营活动所产生，污染物主要是生活污水、固体废弃物、噪声、厨房废气、汽车废气等。

2.4.2 生产废物及储存处置情况

(1) 废气

项目建筑主要为居住使用，正常运营后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废气、汽车行驶过程中排放的尾气及污水处理站、垃圾桶产生的臭气。

(1) 厨房油烟废气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厨房油烟经管道升至楼顶排放。

(2) 汽车尾气

项目设有地面停车位及半地下式停车位，产生的汽车尾气经自然通风排放。

(3) 污水处理站及垃圾收集设施臭气

污水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废气，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污水处理站做

成全地埋式，且位置位于停车坪下，其运行时产生的异味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在道路两旁设置了多个固定垃圾收集桶，并设置一垃圾收集房收集垃圾，项目定期对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收集清运，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

(2) 废水

1) 生活污水

项目功能定位为住宅区，所有建筑以后用途主要为住宅使用，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项目建设完成后可入住 532 户，平均每户按 3 人计，根据《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DB53/T168-2013），每人每天用水量按 110L 计，则每天用水量为 175.56m^3 ，排水率按 80% 计算，废水产生量约为 $140.448\text{m}^3/\text{d}$ 。项目建有 7 个化粪池对产生的废水进行预处理，每个化粪池容积为 25m^3 ，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项目建有一座污水处理站对产生的废水进行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text{m}^3/\text{d}$ ，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主要为住宅区产生的生活废水及特色餐饮区产生的废水，特色餐饮区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办理验收手续并取得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玉环验[2016]19 号），特色餐饮区共有 39 间商铺，全部投入使用后每天约产生废水 $280.76\text{m}^3/\text{d}$ ，至本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时，特色餐饮区共有 3 间商铺投入使用，每天产生废水约为 25m^3 ，该部分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作为绿化用水使用，在特色餐饮区入住商铺增加前，污水处理站尚能接受住宅区产生的生活废水 $75\text{m}^3/\text{d}$ 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暂存于清水池内，作为绿化用水使用，其余废水约 65.448m^3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星云湖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星云湖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近期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吨/日，该污水处理厂已于 2011 年 7 月建设完成，并于同年 11 月开始试运行，目前污水

处理厂进水量仅为 2500 方左右，污水处理能力还有较大的空余，项目特色餐饮区全部投入使用及住宅区入住率达 100% 后，每天产生废水共 421.21m³，其中 100m³ 进入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剩余 321.21m³ 进入星云湖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 雨水

项目建有一座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60m³，一座高位水池，容积为 140m³，用于雨水天收集雨水作为景观用水及绿化用水，使用不完的经管道排入抚仙湖。

(3) 噪声

项目为居住使用，产生的噪声主要为人员活动、车辆行驶时产生的噪声。

经向建设单位了解，项目运营后，物业管理方将制定相关制度，确保区域内汽车以低速行驶，且在区域内禁止鸣笛；项目建设方通过工程设施，将污水处理站建成地埋式，所有噪声设备均位于地下，可有效防止噪声对居民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项目在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

1) 生活垃圾

项目区生活垃圾主要为住户居住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每天 0.5kg 计，项目区共可入住 483 户，按每户 3 人计，则居住满时每天产生生活垃圾 0.72 吨。经向建设方了解，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住户放至垃圾桶后暂存，收集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理，项目暂未建设垃圾房。

2) 污泥

污水处理站及化粪池在处理污水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

由于项目目前暂未有人员入住，污水处理站尚未启用，经向项目建设方了解，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后，化粪池污泥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每半年清掏一次，届时委托环卫部门进行处置。

2.4.3 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项目于2011年1月8日经原江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江发改备案[2011]0001号），2014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大学编制了《云南江川同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小马沟-冯家湾片区退房还湖旧村改造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年4月21日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审批（玉环审[2014]27号）。由于项目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为方便项目的实施，小马沟-冯家湾片区退房还湖旧村改造一期项目分期建设，分期进行验收。2015年12月25日，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玉溪市环境监测站对项目特色餐饮区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并于2016年4月19日取得玉溪市环境保护局的验收意见（玉环验[2016]19号）。2017年7月，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委托云南清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住宅区进行竣工验收，并于2017年10月9日取得澄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验收意见（澄环验[2017]18号）。

3、环境风险源及环境风险评价

3.1 环境风险源识别

1、物质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为旅游住宅项目，不存在物料的风险性。

2、区域风险性识别：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非正常排放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以及住宅区因意外发生火灾。

3、重大危险源识别：按照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中物质危险性标准以及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判断，本项目没有列入 HJ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表格和 GB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的物质，建设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

4、项目选址和周边环境危险性识别：本项目位于江川区江城镇孤山村委会小马沟村民小组。东至环湖路，西至江孤路，北至窑湾山，南至江孤路与环湖路交汇处。2010 年已修编完成《抚仙—星云湖泊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0-2030），2011 年 7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以云政复[2011]61 号文批准。根据《抚仙湖—星云湖泊省级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0-2030），抚仙湖—星云湖泊风景名胜区分为核心景区和一般景区，总面积 285.81km²。其中核心景区为抚仙湖、星云湖水域最高蓄水位 1722.5m 沿地表向外水平延伸 100m，面积 270.38km²（含水域面积 252.32km²）；一般景区为沿核心景区界线外延 15.43km²，本项目位于一般景区范围内。属于环境敏感区。

3.2 事故源项分析

1、可信事故：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可信事故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非正常排放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以及住宅区因意外发生火灾。废水事故排放原因主要是生活污水没有严格按照标准处理后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星云湖北片污水处理厂处理等。项目建成后，产生风险具有不确定性和随机性。

2、风险分析：项目废水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废水非正常排放主要是由于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或企业未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所致。因此，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水处理设施，并且正常使用废水处理设施，不随意关闭处理设备，确保废水排放达到相应标准要求。在运行期间，注意环保设施是否都正常运转，当发生原因不明确且出现明显以为的废水排放是，首先考虑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并立即停产检查，并向监管环保部门上报，待排除故障、维修完成后，再投入生产。

项目火灾的可能性。火灾原因主要是住户用火、用电方面不规范所致。因此，要加强小区内用电安全，杜绝私拉乱接电线，大力宣传用火规范，家里无人时，灶上须关火。一旦发生火灾，应第一时间报火警，有序疏散周边居民，并且做好消防废水的收集和处理，向上级环保监管部门报告，待排除安全隐患后，再行装修入住。

3.3 风险源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

1、电、气施工属专业性很强的工程，是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按规范施工；铺设、焊接、质量检查工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或标准进行，要加强施工环境监理，确保铺设质量；

2、施工过程中一定要按照规范操作规程。

3、设置烟感报警系统，定期检查烟感报警系统正常使用性，发现火灾时，应及时采取报警和疏散措施。

4、确保项目区雨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加强雨水外排能力，汛期前，完成截水沟的整修，确保其畅通无阻。

5、尽早实施绿化，充分利用植被对雨水的滞留作用和蒸腾作用。

6、树立正确的环保观念和意识，提高环保觉悟，健全项目区内环保

制度，定期巡查各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废水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7、设置两个事故应急处，一个位于特色餐饮区 2 幢 103 号前，容积 80m^3 ，另一个位于住宅区 43 幢保安亭旁，容积 60m^3 。

4、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4.1 应急组织指挥机构

为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由法人担任总指挥，经理担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现场处置体系包括：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和疏散警戒组，具体如图4.1-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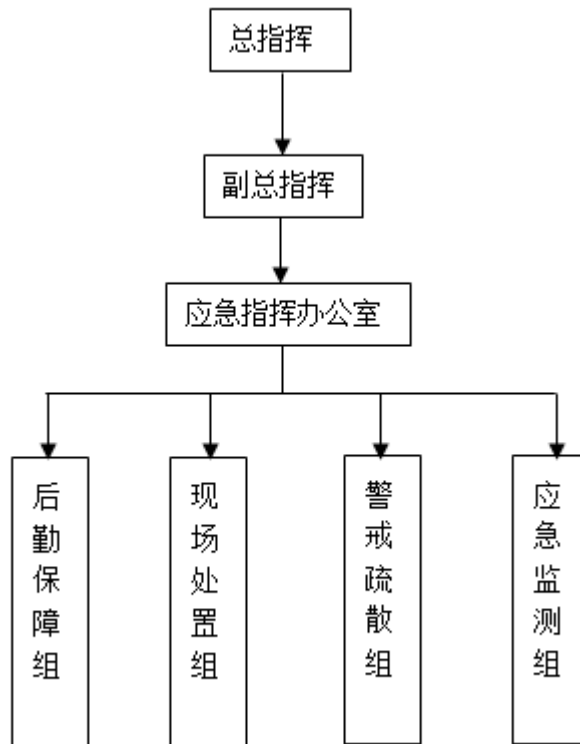


图4.1-1 应急救援组织指挥机构图

由法人担任总指挥，经理担任副总指挥；应急指挥部下设应急指挥办公室；应急指挥部现场处置体系包括：应急监测组、后勤保障组、现场处置组和疏散警戒组。

4.2 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4.2.1 应急指挥部的职责

- (1) 统一领导、规划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2) 做出启动或终止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相应应急处置方案的决定；

(3) 负责对外发布救援请求；指挥企业内应急救援各部门参与事故救援工作，协调本单位和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的机构、部门和单位之间的关系；

(4) 根据相应应急处置方案，参照现场实际情况及专家建议，制定相应的应急抢险方案，做出应急抢险的决策；

(5) 领导、监督、督促应急抢险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救援方案；

(6) 为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实施应急抢险方案提供人员、装备、资金、技术、协调等全方位支持；

(7) 指导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的建设和运转。

1、总指挥部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3) 负责掌握意外灾害状况，根据灾情的发展，确定现场指挥人员，推动应急机构工作的发挥；

(4) 视灾害状况和可能演化的趋势，判定是否需要外部救援或资源，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若突发环境事件上升至社会级及以上（例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介入后），环境应急指挥权应移交上级部门并调整企业内部应急体系；

(5)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6) 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7) 负责组织应急预案评审、审批与更新。

2、副总指挥职责

(1) 协助总指挥工作。

(2) 组织制定现场救援措施，报总指挥批准，为控制事态发展，具有紧急处置权。

3、应急指挥办公室职责

(1)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消防器材、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

(2)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居民提供本单位有关主要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3)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的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4) 检查、督促企业内部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影响。

(5) 确定事件级别上报总指挥；组织实施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联络、动用各应急队伍，现场指挥协调；批准临时性应急方案并实施，紧急状态下决定是否求助外部力量。

(6) 负责接待新闻媒体、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有关人员；负责事件信息的对外发布；负责员工和周边居民的情绪疏导稳定工作，必要时按照指挥部指令联系地方相应组织，做好疏散和善后安抚工作。

4.2.2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小组

1、应急监测组

定期监控环境风险源、应急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事件发生时及时到场，组织人员进行调查分析，明确事件危害性及危害程度，及时报告办公室；提出污染处置方案，确定事件污染范围，对事件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制定修复方案并组织实施。

当外部政府部门介入后，积极做好协助配合工作。

本项目环保组不具备监测条件，应依托相关资质单位进行监测，具

体监测方案、监测频率及监测单位见 7.3 章节应急监测措施。后勤环保组及外单位监测人员主要职责如下：

1) 事故发生后，协助监测部门对事故区域大气、地表水中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确定污染物的浓度、成分及流量，处置过程中要及时提供上述监测数据；

2) 检查环保应急处置措施的落实及周围环境状况，对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实时评估，并及时向现场应急指挥部汇报，确定有效防治环境污染的对策；

3) 协助环保部门做好对受污染的设施、设备或场所的善后环境修复处理工作；

4) 配合环境监察大队做好相关笔录及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做好材料的收集工作和调查工作；负责应急指挥中心交办的其它任务。

2、警戒疏散组

1) 听到疏散信号后，指挥人员疏散。

2) 保证所有人（员工/客户/参观者/承包商/其他外来人员）已经从工作区域疏散。

3) 疏散后负责各部门列队站，指挥各部门负责人清点人数后汇总。

4) 将疏散结果向指挥部报告。

5) 在事故现场设置警戒线，不允许不必要人员和车辆进入，对事故现场外围区域进行保卫，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 外来救援组织到来时引导救援组织进入现场。

7) 配合医疗救护组或外来组织抢救被困伤员。

3、现场处置组

1) 负责给指挥部或外来救援组织提供灾害原材料或废物类别，现场生产设备设施布局情况、工艺流程等，为指挥现场救援提供必要信息。

2) 负责监督和指挥现场设备操作人员的操作。

3) 灾害发生时负责机械设备和电气设备的紧急处理，设备抢修，切断电源和恢复供电等。

4) 负责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泄露液”的收集、记录，事故处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对事故处理过程中收集的废物进行转移、处置。

5) 事故消除后，尽快组织力量抢修厂内的供电、供水等重要设施，尽快恢复功能。

4、后勤保障组

1) 准备应急防护用品，放置在应急物资室，并定期清理和维护。

2) 在事故发生时及时将有关应急装备、安全防护品、现场应急处置材料等应急物资运送到事故现场；

3) 负责厂区内的治安警戒、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厂内交通秩序；

4) 负责厂内车辆及装备的调度。

5) 承担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管理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应急指挥小组汇报；

6) 编制新闻发布方案，决定新闻发布内容，负责新闻发布，接受记者采访，管理采访的中外记者；

7) 收集、跟踪舆论，及时向上级或有关部门汇报、通报情况；

8) 通过各种方式，有针对性地解疑释惑，澄清事实，批驳谣言，引导舆论。

4.2.3 指挥权替代

(1) 当发生公司级的重大环境事件时，以公司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为主体，负责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应急指挥部

的其他成员、各负责人、班组的负责人配合应急处置工作。

(2) 当总指挥不在公司时，由副总指挥代替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3) 若发生事故时总指挥、副总指挥均不在公司时，办公室主任责人代理总指挥，负责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技工负责人代理副总指挥，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指挥和协调。

(4) 应急行动小组组长因各种原因缺位时，按各组领导职务顺序排列予以替补。公司所有员工接到环境污染救援指令后，必须无条件并迅速赶赴污染现场，接受救援工作安排。

(5) 当政府或者有关部门介入或者主导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时，企业配合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权移交，明确企业内部指挥协调、配合处置、参与应急保障和环境监测等工作的责任人和工作任务。

5、预防和预警

5.1 环境风险源监控

本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为为污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非正常排放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以及住宅区因意外发生火灾。

为防范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公司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1、电、气施工属专业性很强的工程，是本项目建设的主体工程，必须由有资质的专业队伍按规范施工；铺设、焊接、质量检查工序应严格按照有关规程或标准进行，要加强施工环境监理，确保铺设质量；

2、施工过程一定要按照规范操作规程。

3、设置烟感报警系统，定期检查烟感报警系统正常使用性，发现火灾时，应及时采取报警和疏散措施。

4、确保项目区雨水和生活污水分流。加强雨水外排能力，汛期前，完成截水沟的整修，确保其畅通无阻。

5、尽早实施绿化，充分利用植被对雨水的滞留作用和蒸腾作用。

6、树立正确的环保观念和意识，提高环保觉悟，健全项目区内环保制度，定期巡查各环保设施是否正常运行，保证项目废水长期稳定地达标排放。

5.2 预警行动

5.2.1 预警程序

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立即预警，并启动本预案。企业报警信号系统分为二级，具体如下：

二级报警：只影响住宅区、餐饮区部分辅助设施，有可能引起住宅区、餐饮区发生环境事件的危险，应紧急启动应急程序，工作人员撤离发生地，应急处理人员到事件发生点汇集，听从指挥部调遣指挥，及时处理事件。

一级报警：项目区发生超量排放，污染物物超过警戒量，则立即发出、警报。如发生该类报警，由公司内的应急指挥部通过电话向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及时向江川区应急办报告，请求上级部门指导周边企业启动应急程序。同时，项目区应紧急启动应急程序，组织人员撤离或疏散到指定安全区域待命，启动企业应急救援工作，展开先期救援抢险，为减少事件损失。并向周边单位发出紧急广播。

5.2.2 启动应急预案程序

预警程序包含预警的等级、预警信息的发布、接受、调整、解除、发布的内容等。

(1) 最早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部门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事故的进一步发展。

(2) 部门负责人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在第一时间内根据事故性质及排污情况，安排做好应急处理工作，启用备用处理设施。

(3) 事故发生后，事故发生部门应立即调查事故发生原因，查明能否控制局面，若自行不能控制，则应迅速向上级报告。相关部门视情况变化做出局部停产或全部停产的决定。

(4) 当事故得到控制后，应立即研究制定防范措施，成立抢修小组，制定抢修方案，尽快恢复生产。

(5) 事故发生部门如能自行解决发生的事故，则以自救为主。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5.3.1 报警联络方式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必须依靠通讯设备第一时间上报。第一时间利用通讯工具联系总指挥冯建华（电话：13769193973）；若联系不上，直接联系政府部门请求支援，在政府救援人员未到时，公司内组织先期处置工作，并及时查看事件详情，准备随时汇报，如果有人员受伤，立刻

拨打 110、119 等获救号码求助。

5.3.2 内部通讯方式

公司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电话（内部电话及手机）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指挥部成员电话必须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如果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办公室报告。各组成员联系方式见附表 1 应急救援通讯录。

5.3.3 外部通讯方式

外部通讯主要通过应急指挥办公室与外部救援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电话联系。外部通讯方式见附件。

6、信息报告与通报

6.1 内部报告

6.1.1 事故信息报告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事件发现人员应立即汇报领导，经现场确认后果逐级上报，分管领导收到事件信息后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中心汇报。一级、二级事件，总指挥于事发后 1 小时内向公司领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及相关政府部门报告事件情况。如果事件污染程度较大、等级较高，必须立即向上级相关部门报告。信息通报程序见图 6.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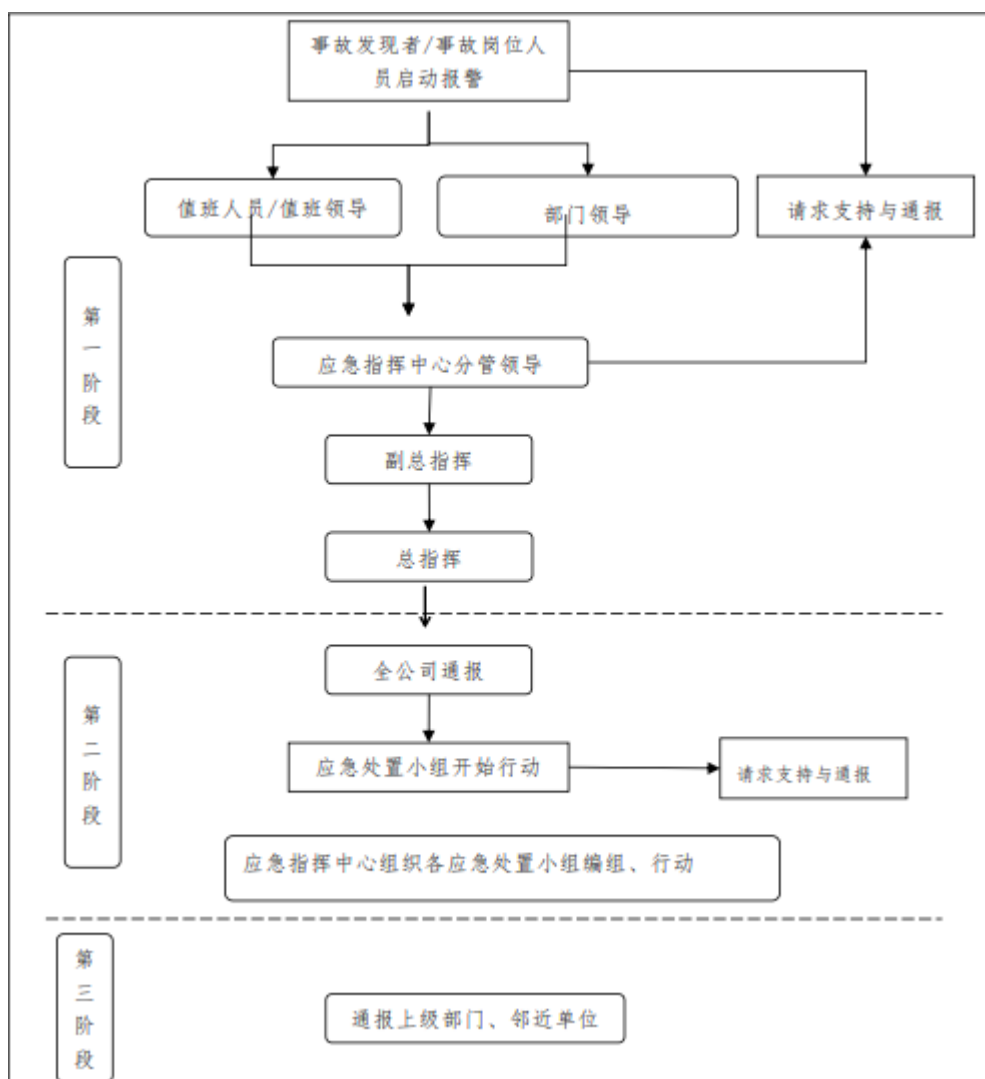


图 6.1.1-1 信息通报程序

6.1.2 事故信息通报

若事故严重，需要公司外附近人员、车辆疏散时，应通知县公安局、消防大队等，警戒疏散组配合政府有关部门执行疏散计划，应急总指挥对外发布事件情况公告，向江川区人民政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报告，同时向周边可能受影响的居民、企业通报。

6.1.3 电话通报及联系词内容

电话通报内容必须清楚、简明。包括：

- (1) 通报人姓名；
- (2) 通报时间；
- (3) 意外灾害地点；
- (4) 意外状况描述；
- (5) 伤亡报告；
- (6) 处置措施
- (7) 协助事项。

6.2 信息上报

当突发环境事故已经发生，达到Ⅱ及预警时，值班人员向公司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报告，绝对启动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1小时内，由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同时上报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并在2小时内，由公司应急指挥办公室向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当情况发生特殊变化或有重要信息时应随时上报，当达到Ⅰ级预警时，事件发生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4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

6.3 事故报告内容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时

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事件发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等。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续报根据应急处理工作进展情况每天上报，当情况发生特殊变化或有重要信息时应随时上报；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处理结果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

7、应急响应与措施

7.1 分级响应机制

针对事件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公司控制事态的能力，本公司将应急响应分为二级：

1、不可控级（I级事件）

事件严重危害或威胁着公司及周围人员安全，已经或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或事件排放物大量进入公司外围环境，需要市、县政府统一组织协调，调度各方面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处置的紧急事件。

2、可控级：（II级事件）

污染物未出厂界范围，对生产影响较小，如设备故障、人员轻微受伤、生活污水少量事故排放等依靠公司内技术力量能够处理的突发环境事件。

7.2 响应程序

不可控级（I级响应）公司已无法控制事件发展态势，由总指挥迅速向外求援，县政府迅速协调，统一指挥，启动县级应急预案。

可控级（II级响应）应急指挥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法人任总指挥，负责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法人和分管环保工作的领导不在公司时，由相应下一级责任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下达应急行动、资源调配、应急避险指令）。各职能部门按职责要求启动应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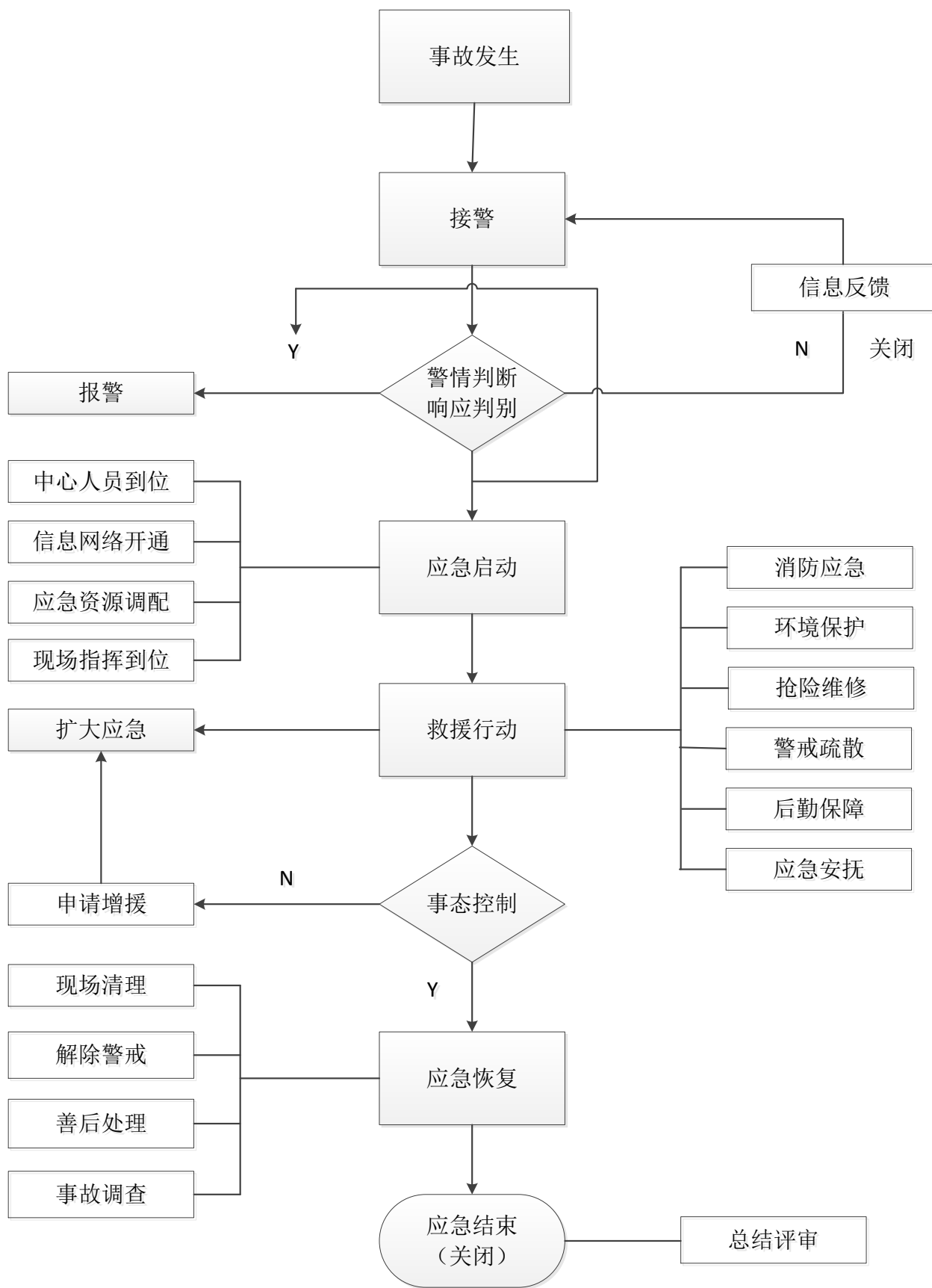


图 7.2-1 应急响应程序

7.3 应急监测

发生 II 级或以上突发环境事件时，公司应及时报告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并根据情况请求环境监测站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对事故现场和外部大气、水环境进行现场应急监测。

7.3.1 应急监测组

公司无环境应急监测小组，所以要在事件发生时，第一时间请求县环境监测站成立监测小组进行环境监测或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环境监测。

7.3.2 应急监测要求

监测人员须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和《环境应急响应实用手册》、《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监测与处理技术》规定进行采样和分析。

7.3.3 应急监测实施

公司日常要做好应急监测的准备工作。准备好监测所需的采样器械、器皿和工具，对公司环境保护组人员做环境监测相关知识的培训。

应急监测组负责应对现场生产情况、周边情况、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排污状况、突发环境事件的成因进行了解，采样人员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现场的情况，确定监测点位、频率、监测项目等。同时作好现场采样记录，对采样点的具体位置以及当时的情况作具体描述。

环境监测站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真做好样品交接记录。分析人员严格按规范认真分析，采取有效的质控措施和手段，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作好原始记录和仪器运行记录，分析完毕，样品立即封存，数据报告自收到样品后 2 小时内报出，报告必须规范，做到字迹清楚，运用公式正确，数据处理准确。

在样品分析结束后，分析室对原始记录进行互审和室内审核，出具监测报告。

7.3.4 应急监测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本公司环境保护组应据县人民政府和环保部门要求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工作。在政府部门到达后，本公司环境保护组配合县环境监测站或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监测。

应急监测方案：

(1) 公司环保安全部门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后，按环境污染信息报送规定上报县环保局。同时立即与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联系，及时判断可能的污染因子，进行应急准备，并立即组织有关人员，分别进行现场监测采样和化验准备工作。

①人员准备：技术人员现场 2 名，采样人员 2 名，化验人员 2 名，司机 1 名。

②做好采样容器的准备工作。

③及时协调环保监测站化验室负责分析化验人员做好相应的分析项目的一切准备工作。

(2) 监测人员在接到环境污染事故信息后，必须立即到达现场采样，并立即送到化验室。

(3) 协调县环保监测站化验人员快速、准确地完成样品分析，及时出具数据，并保留样品。

(4) 当对某污染物缺少监测手段时，应立即对外请求支援。

(5) 监测数据可用电话或书面形式以最快速度上报应急指挥部。

(6) 应急监测应做到从事故的发生直到事故的处理终结全过程的监测，监测次数以能满足减少损失和事故处理以及事故发生后的生产恢复为要求。

(7) 应急监测内容

① 监测因子

环境空气监测：根据不同事故源，选择颗粒物、硫酸雾、臭气浓度等监测仪器（根据主导风向，在公司所在位置的上、下风向分别布置一个监测点位）。

水环境监测：pH、COD_{Cr}、BOD₅、SS、氨氮、硫酸盐、石油类、铅等（在公司雨水排口、根据水流方向在公司所在位置的上游和下游分别布置一个监测点位）。

② 监测频次

事故发生后 1 小时、2 小时、4 小时、8 小时、24 小时各监测一次。

③ 应急监测方法、仪器、药剂

应急监测方法、仪器、药剂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质 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大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

7.4 应急终止

7.4.1 应急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 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已经消除；
- (2) 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
- (3) 事件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 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已无继续的必要；
- (5) 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且尽量低的水平。

7.4.2 应急终止程序

- (1) 现场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并报经总指挥批准；
- (2) 现场指挥部向各应急处置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环境监测部门根据应急指挥部的要求，继续开展跟踪监测工作，并形成评价结果报应急办公室；

(4) 按照指挥部的要求，对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组织监督处理。

7.5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抢险救援行动完成后，进入临时应急恢复阶段，应急指挥部要组织现场清理、人员清点和撤离，制定恢复生产、生活计划并组织实施。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教训，及时整改；

(2) 组织各应急处置小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提出对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各处置小组负责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8、后期处置

8.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开展污染损害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上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等有关部门。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重建的依据。

8.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在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寻甸分局等有关部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管理下，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8.3 善后处置

(1) 企业负责组织善后组织工作，包括污染物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恢复正常秩序，消除事故后果的影响，安抚受影响人员；

(2) 应急工作结束后，参加人员应清查装备、器材；核算污染事故处置发生的费用，整理应急处置记录，写出污染事故处置报告；

(3) 应急工作结束后，企业领导应根据对周围环境、人群造成的影响程度给予相应的赔偿；

(4) 企业应认真分析污染事故发生的原因，应深刻吸取污染事故教训，加强管理，制定防范措施，加大投入，认真落实责任制，在恢复生产过程中定制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8.4 保险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 6.2 条款要求积极办理各类保险。对环境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同时积极创造条件，依法办理突发环境事件责任险及其他险种。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及时通报相关承保的保险公司开展理赔工作，保险公司在获悉突发环境事件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应及时足额支付参保的工伤保险待遇费用；各相

关保险公司应及时定损理赔。在此过程中，企业应允许保险公司对环境事件现场进行勘查，配合保险公司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8.5 工作总结与评价

应急救援工作完成后，公司负责进行工作总结与评价，并编制总结报告。事故总结于应急终止后 2 天内完成，并及时上报江川区人民政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及相关单位。主要内容包括：

- (1) 环境事故等级；
- (2) 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情况；
- (3) 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 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 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响应程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 信息的采集、汇总、上报是否正确、及时；
- (7) 应急过程中好的做法、措施或存在的问题、漏洞；
- (8) 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工作总结与评价内容需全程详细记录污染事故过程、污染范围、周围环境状况、污染物排放情况、污染途径、危害程度等内容，调查、分析事故原因，及时归纳、整理，最终形成应急总结报告，按照一案一卷要求存档备案。

9、保障措施

9.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通信与信息传递保障指挥部要加强突发事件的监测、监察、预报、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充分利用现有通信手段，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必须 24 小时开通个人手机，值班电话保持通畅，节假日必须安排人员值班，要充分发挥信息网络系统的作用，确保应急时能够统一调动有关人员、物资迅速到位。

9.2 应急队伍保障

公司应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拥有一批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积极组织各类应急演练，经常与上级指挥部门专家组开展经验交流，建立健全预警机制和信息上报制度，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9.3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制定具体的物质储备、调用、购买和生产组织方案，增加应急处置和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包括快速检验检测设备、隔离及卫生防护用品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见附件。

9.4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理所需经费，包括仪器装备、交通车辆、应急咨询、应急演练、人员防护设备配置和运作经费，由公司保障。

10、应急培训与演练

10.1 培训

10.1.1 培训的目的

企业每年组织人员及行动关键人员进行培训，主要目的是明确各自职责，掌握应急技术。

10.1.2 培训的内容

企业要加强对污染事故处置队伍的培训、演练，定期组织污染事故处置训练和演习，应急指挥部要从实际出发，每年组织 1 次培训，每次 2 天，培训方式以理论和实战结合，年初制定培训计划，年底进行工作总结。

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企业所有人员都要参加基本应急救援培训。

(2) 基本应急救援培训包括：危险联络；人员防护设备；应急计划；消防培训；修补防渗培训。

10.1.3 培训的形式

理论教学、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10.1.4 培训的频次

培训的频次定位为每年一次。

10.2 演练

10.2.1 演练准备

公司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演练，各应急处置小组根据工作职责组织演练，以检验应急预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需要公众参与的应急演练必须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

10.2.2 演练的内容

- ① 灭火演练；
- ② 急救及人员救护演练；
- ③ 报警及通信演练；
- ④ 公司人员疏散和交通管制演练；
- ⑤ 情况通报演练；
- ⑥ 各类应急设施的使用技能演练；
- ⑦ 模拟各类事件的快速反应演练等。

10.2.3 演练的方式

① 综合演练：模拟公司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② 单项演练：由各专业小组成员各自开展应急救援任务中单项作业的演练，或单个专项逐一进行演练。

③ 桌面演练：通常在室内进行。依据应急预案对事先假定的演练情景，进行交互式讨论和推演应急救援任务、应急决策及现场处置的过程；

④ 实战演练：模拟公司可能出现的各类事件，模仿接近真实的环境突发事件，对本预案的各类应急措施进行组织指挥演练。

10.2.4 演练的频次

每年组织 1 次综合性应急处置演习。

10.3 记录与考核

在每次组织培训和演练时应对培训和演练的内容、方式进行记录、拍照，并存档备查；在培训和演练结束后进行讲评和总结，发现事故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评估，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在此基础上，对预案进行修正、补充、完善，使预案进一步合理化，同时，通过演练，发现防护器具、救援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及时

整改。

11、奖惩

11.1 奖励

我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奖励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表现之一者，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及时发现和报告环境事件者；
- (2) 在应急救援行动中有突出表现者；
- (3) 发现安全隐患和提出解决办法者；
- (4) 其他特殊贡献者。

11.2 责任追究

我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实行责任追究制，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造成的后果，依法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报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引发环境事件的；
- (2) 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行为的；
- (3) 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4) 盗窃、贪污、挪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5) 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
-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7) 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2、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和更新

12.1 预览的评审

本预案自编制完成后，进行评审，评审分为内部评审、外部评审。内部评审由公司主要负责人组织员工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再组织外部评审；外部评审邀请专家进行评审。预案通过会议讨论，经评审完善后，由公司总指挥签署发布，按规定报送寻甸县环境保护监察大队备案。

另外应急预案评审应根据演练结果及其他信息，每年组织一次内部评审，以确保预案的持续适宜性，评审时间和评审方式视具体情况而定。

评审时应注意如下问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否得到各位员工充分的重视；各岗位人员是否理解各自的职责；环境风险有无变化；应急预案是否根据厂内的布局和工艺变化而更新；人员是否经过培训；预案中的联系方式是否正确；是否将应急管理融入公司的整体管理等。

12.2 预案的备案

企业应将经评审完善后，由公司负责人签署发布的应急预案，按规定报寻甸县环保监察大队备案。

12.3 预案的发布

(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公司内部和外部专家评审后，由总指挥签署发布；

(2) 企业负责应急预案的统一管理；

(3) 企业负责预案的管理发放，发放应建立发放记录，并及时对已发放预案进行更新，确保厂区获得最新版本的应急预案。

12.4 预案的更新

按要求，结合企业情况，至少每三年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一次回顾性评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及时修订。

(一) 在下列情况下，应对应急预案及时修订、更新：

(1) 危险源发生变化（包括危险源的种类、数量、位置）；

(2) 经营范围或规模或重要应急资源等发生重大变化；

(3) 相关单位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者职责发生变化；

(4) 应急装备、设备设施发生变化；

(5) 周围环境或者环境敏感点发生变化；

(6) 应急演练评价中发生存在不符合项；

(7) 环境应急预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

(8)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企业认为应当适时修订的其他情况。

(二) 应急预案更新、修订程序

应急预案的更新、修订由公司根据上述情况的变化和原因，组织修订后，将修改后的文件传递给相关部门。预案修订应建立修改记录（包括修改日期、页码、内容、修改人）。

13、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批准发布后，云南明和置业有限公司组织落实预案中的各项工作，明确各项职责和任务分工，加强应急知识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实现应急预案持续改进。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14、术语和定义

(1)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影响社会公共秩序，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具有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特性，会对人员、设施、环境造成伤害或损害的化学品；对于某种或某类危险化学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等于或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定为重大危险源。

(3) 环境风险单元：指长期或临时生产、加工、使用或储存环境风险物质的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企业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 米的几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4) 环境风险受体：指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可能受到危害的企业外部人群、具有一定社会价值或生态环境功能的单位或区域等。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是指企业为了在应对各类事故、自然灾害时，采取紧急措施，避免或最大程度减少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厂界外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

(6)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或生态）的危险程度。

(7) 风险源：是指可能导致生态损毁、财产损失、环境破坏或这些情况组合的根源或状态。

(8) 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指依法设立的各级各类自然、文化保护地，以及对建设项目的某类污染因子或者生态影响因子特别敏感的区域。

(9) 环境保护目标：指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中，需要保护的环境敏感区域中可能受到影响的对象。

(10)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11) 应急预案：指根据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件的类别、危害程度的预测，而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方案。要充分考虑现有物质、人员及环境风险源的具体条件，能及时、有效地统筹指导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行动。

(12) 应急准备：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预先进行的组织准备和应急保障。**应急监控：**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风险情况和影响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3)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计划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习（演练）、综合演习，和指挥中心、现场应急组织联合进行的联合演习。

(14) 应急救援：指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采取的消除、减少事件危害和防止事件恶化，最大限度降低事件损失的措施。

(15) 应急监测：指在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16) 恢复：指在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得到初步控制后，为使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尽快恢复到正常状态而采取的措施或行动。

(17) 分类：指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过程、性质和机理，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类别。

(18) 分级：分级指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及危害程度，对不同环境事件划分的级别。

(19) 次生、衍生事件：是指某一突发公共事件所派生，或者因处置不当而引发的其他事件。

(20) 后期处置：是指突发公共事件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所采取的一系列善后处理行动。

15、附件和附图

15.1 附件

附件1：应急处置卡

附表1：应急救援通讯录

附表2：应急救援物资储备清单

附表3-1：事故应急信息登记表

附表3-2：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

附表3-3：应急预案演练考核记录表

附件 3-4：应急预案启动令

附件3-5：应急预案终止令

附件4：内部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附件5：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6：建设单位更名文件及营业执照

附件7：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及签到表

15.2 附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水系图

附图3 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应急处置卡

火灾、爆炸 I 级事件应急处置卡

事件类型	火灾、爆炸	风险源	住宅区、餐饮区
事件等级	I 级事件	响应级别	I 级响应
事故情景	居民用火用电不规范引发火灾，火灾情势无法控制，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在公司内可控制的范围以外		
应急信息报告与通报	<p>报告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现事故的第一人，立即向当天值班领导报告，当天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冯建华），总指挥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类型通知本单位现场处置组（李安琪）、后勤保障组（姚红林）、警戒疏散组（李大能）、应急监测组（李莉芝）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p> <p>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p> <p>报告部门及联系电话： 应急总指挥：法人冯建华 13769193973 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0877-691725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0877-6917528 江川区应急管理局：0877-6916600</p>		
应急处置措施	<p>（1）着火处理方法</p> <p>① 迅速停止生产，立即停止运行。</p> <p>② 安排人员迅速撤离。</p> <p>③ 现场处置组立即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火焰，尽快疏散未着火车辆。并及时通知消防大队，积极配合消防队员开展救援工作。</p> <p>（2）消防废水的污染防控措施</p> <p>② 利用事故水防控系统对事故中产生的污染废水进行收集，杜绝直接外排。</p> <p>③ 事故发生时，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对污染物的污染范围及程度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测。此外，事故发生时立即报江川区人民政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江川区应急管理局，请求外部救援；当政府及外部应急队伍介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内部的各应急小组人员组成，统一服从江川区人民政府部门调度。</p>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安全帽、警戒带、耐高温手套、急救箱		
注意事项	/		

火灾、爆炸 II 级事件应急处置卡

事件类型	火灾、爆炸	风险源	住宅区、餐饮区
事件等级	II 级事件	响应级别	II 级响应
事故情景	居民用火用电不规范引发火灾，火灾情势无法控制，导致的次生环境污染事件在公司内可控制的范围以内		
应急信息报告与通报	<p>报告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现事故的第一人，立即向当天值班领导报告，当天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冯建华），总指挥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类型通知本单位现场处置组（李安琪）、后勤保障组（姚红林）、警戒疏散组（李大能）、应急监测组（李莉芝）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p>		

	<p>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p> <p>报告部门及联系电话： 应急总指挥：法人冯建华 13769193973 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0877-691725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0877-6917528 江川区应急管理局：0877-6916600</p>
应急处置措施	<p>(1) 着火处理方法</p> <p>④ 迅速停止生产，立即停止运行。</p> <p>⑤ 安排人员迅速撤离。</p> <p>③现场处置组立即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火焰，尽快疏散未着火车辆。并及时通知消防大队，积极配合消防队员开展救援工作。</p> <p>(2) 消防废水的污染防控措施</p> <p>③ 利用事故水防控系统对事故中产生的污染废水进行收集，杜绝直接外排。</p> <p>事故发生时，应急监测组配合监测机构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对污染物的污染范围及程度进行及时有效的监测。此外，事故发生时立即报江川区人民政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江川区应急管理局，请求外部救援；当政府及外部应急队伍介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内部的各应急小组人员组成，统一服从江川区人民政府部门调度。</p>
应急物资	干粉灭火器、灭火毯、消防沙、安全帽、警戒带、耐高温手套、急救箱
注意事项	/

废水非正常排放 I 级事件应急处置卡

事件类型	废水非正常排放	风险源	住宅区、餐饮区
事件等级	I 级事件	响应级别	I 级响应
事故情景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地表水环境		
应急信息报告与通报	<p>报告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现事故的第一人，立即向当天值班领导报告，当天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冯建华），总指挥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类型通知本单位现场处置组（李安琪）、后勤保障组（姚红林）、警戒疏散组（李大能）、应急监测组（李莉芝）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p> <p>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p> <p>报告部门及联系电话： 应急总指挥：法人冯建华 13769193973 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0877-691725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0877-6917528 江川区应急管理局：0877-6916600</p>		
应急处置措施	<p>① 根据废水排放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防止造成新的污染。</p> <p>② 立即组织现场处置组排查原因，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应急监测。</p> <p>③ 立即报江川区人民政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江川区应急管理局，请求外部救援；当政府及外部应急队伍介入，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内部的各应急小组人员组成，统一服从江川区人民政府部门调度。</p>		

应急物资	手套、电筒、检修工具
注意事项	/

废气非正常排放Ⅱ级事件应急处置卡

事件类型	废气非正常排放	风险源	住宅区、餐饮区
事件等级	Ⅱ级事件	响应级别	Ⅱ级响应
事故情景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入地表水环境		
应急信息 报告与通 报	<p>报告程序：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发现事故的第一人，立即向当天值班领导报告，当天值班领导接到报告后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负责人冯建华），总指挥根据事故发生地点、类型通知本单位现场处置组（李安琪）、后勤保障组（姚红林）、警戒疏散组（李大能）、应急监测组（李莉芝）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应急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以越级上报。</p> <p>报告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类型，排放污染物的种类，已采取的应急措施，已污染的范围，可能受影响区域及采取的措施等。</p> <p>报告部门及联系电话： 应急总指挥：法人冯建华 13769193973 江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0877-691725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江川分局：0877-6917528 江川区应急管理局：0877-6916600</p>		
应急处置 措施	<p>① 根据废水排放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防止造成新的污染。</p> <p>② 立即组织现场处置组排查原因，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应急监测。</p> <p>③ 尽快进行设备维修，保证可以长期稳定处理生活废水。</p>		
应急物资	手套、电筒、检修工具		
注意事项	/		